

论马克思实践真理观的内涵

白顺清^{1,2}, 陆杰荣²

(1.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辽宁 抚顺 113001; 2. 辽宁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辽宁 沈阳 110136)

摘要:马克思曾说,思维是否具有真理性,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如何理解马克思这一从实践出发的真理观,目前在学界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本文试图把马克思这一实践真理观置于德国古典哲学背景中,展示马克思的实践真理观对德国古典哲学的继承与发展。德国古典哲学的真理观是知识论的真理观,把真理问题限制在意识范围之内,寻求普遍意识和对象性的意识的同一,置现实对象于真理之外,而真理是要求对现实对象加以把握的。本文就从对知识论突围的角度来阐释马克思实践真理观的内涵,认为马克思的真理观就是指实践过程中人对自己对象化产物的全面占有,人的感觉与人化自然的同一。

关键词:实践;真理;普遍意识;人的感觉

中图分类号:B0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0544(2014)07-0011-05

真理问题是哲学的核心问题,任何哲学家都无法回避。马克思对真理问题做了深刻的变革,认为真理问题是一个实践问题。然而,学界在对马克思这一实践真理观的含义的解释中产生了分歧。有的把实践真理解为一种事后的检验标准;有的理解为理论和行动的关系,要在行动中把握真理;还有的用实践代替传统的物质对象,认为实践真理就是对实践过程的如实反映。诸如等等,在各式各样的理解中,具有典型意义的是从马克思所说的:“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它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1]来理解实践真理的内涵。把这里所谓“发生形式变化”的“自然”与“观念地存在着”的认识达到了一致,就是实践真理。说它是在科学认知意义上的求“真”问“是”(即反映“客观本是”)的客观真理基础上又把客观真理归结为实践意义上的求“客观应是”的实践真理。这样的关于实践真理的理解中包含有明确的主观主义的色彩,具有实证主义倾向。同时与西方的实用主义真理观还具有着相似性。

应该说这些关于实践真理的理解中都没有切中马克思所说的真理是个实践问题的含义。本文要在西方哲学的深厚背景中来解释马克思实践真理观的内涵,只有这样才能我们拓清在实践真理问题上的迷雾,理解马克思实践真理的独特旨趣,从而更好的以此种真理观为指导,在现实生活中去发展自己,完善自己。

一、德国古典哲学真理观的内涵

马克思的实践真理观是植根于德国古典哲学的深厚土壤的。而德国古典哲学作为人类理性启蒙,已经对真理问题注入了理性,是一种高度发展的真理观,是一种理性的真理观,已经脱离了现实生活,而马克思对这种理性真理观的变革,就是要把这种理性真理观拉回到现实生活,让真理变成一个“实践问题”。

事实上,真理本来就是起源于现实生活的。在生活中人们试图对现实对象加以把握,就产生了真理问题。在古希腊时期,人们试图在整体上把握对象,就产生了巴门尼德所说的“存在者存在,非存在者不存在”的“真理之路”。因为现实世界无限多样,直接从整体上把握对象世界是有困难的,所以也产生了苏格拉底的“美德即是知识”的真理观,相同的时期,还出现了柏拉图的“理念论”的真理观和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化的真理观。作为人类哲学早期的这些真理观中,虽然看起来旨趣各有不同,但是都具有高度的直观化的特点。原因是在当时由于自然科学的欠发达,人们很难以一种普遍性的思维来把握对象,而只是用一种直观的思维来把握对象,从而导致认为思维中的对象就是现实中的对象,二者具有天然的一致性。这种直接用一种对象性的思维去把握对象,坚信二者的同一的做法就是古希腊的真理观态度。而皮浪的“感觉不可靠”的质疑应该说是这种真理观的瓦解。但无论如何,古希腊真理观是植根于现实生活的,思维把握的对象是现实生活中的对象,

作者简介:白顺清(1978-),男,蒙古族,辽宁葫芦岛人,辽宁石油化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辽宁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陆杰荣(1957-),男,辽宁大连人,辽宁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而到了近代哲学,情况则发生了变化。

以笛卡尔提出“我思故我在”为标志的近代哲学中,作为具有普遍性的自我意识独立出来,如何让这种自我意识把握对象,建立自我意识和对象之间的同一性,经验论和唯理论给出了两种不同的答案。但是在休谟对因果关系的质疑中,经验论和唯理论的独断主义的性质暴露无疑,休谟似乎摧毁了知识大厦的基础。此时,德国古典哲学的标志性人物康德走上哲学史的舞台,他力图要为知识的大厦奠基,建立知识的普遍必然性。此时康德不仅要克服经验论和唯理论的理性独断主义,同时还要克服休谟的怀疑论。

对于克服独断主义,康德的做法是把经验论和唯理论加以调和,使二者统一起来。因为在康德看来,二者都有合理的成分,一切知识都是起源于经验的,都有经验的成分,同时知识中还有先天的成分。康德力图在思维中让感性和理性统一,即康德所说的“思维无内容是空的,直观无概念是盲的”。^[2]对于克服休谟的怀疑论,康德首先承认休谟基于经验论的立场,不同的是他认为这些经验的知识中包含一种理性的要素,正是这种理性的成分使其成为普遍必然的知识。休谟在经验知识中找不到真理普遍必然性的基础,进而对普遍必然性提出怀疑,但是康德认为这种普遍必然性的知识是存在着的,像数学、自然科学等知识中已经包含着普遍性的成分,这就在事实上给休谟的怀疑论予以驳斥。

而康德具体的做法是从说明“先天综合判断何以可能”这一问题而展开的。“先天综合判断”是康德所理解的真理的形式。康德致力于把经验性的东西和理性的东西合理的结合在一起,以理性来为知识建立普遍必然性。在康德那里理性是一切知识的制高点和最后的基础,也就是康德所说的“先验统觉的综合统一”。不但自然科学知识是以理性为基础的,就是看起来由先验时空为基础的数学知识最终也是以理性、以先验统觉的综合统一为基础,否则我们无法知道这一空间与那一空间就是同一个空间,这一时间与那一时间就是同一个时间。在康德这里的理性具有了主观能动性,理性的这种主观能动性才使得它能够去综合统一感性的杂多材料,在康德以后,人的认识不再被看做是被动直观的,而是被看成由人自己去建立起来的。但是康德那里由理性所统一的感性杂多并不是现实中的感性材料,而只是对感性材料的对象性的意识。正是因为这一感性是一种关于对象的认识,这与理性获得了本质上的相同,所以感性与理性具有了统一的可能。虽然感性是一种对象性的意识,但是因为它与感性材料相对应,还具有直观化、个体性的特征,如何让具有普遍性的理性与不具有普遍性的感性之间获得同一性呢,康德为此引进了一个中介“时间图型”而把二者统一起来。

康德的真理观作为人类理性的一次启蒙,最大的贡献是以其自己独特的方式克服了经验论和唯理论的理性独断主义,人的理性以自身的力量主动地去把握了感性。

康德的方式表明他已经认识到思想自身的矛盾,理性是先天的、普遍的,感性是后天的、特殊的,这种哲学态度与之前素朴的、没有区分思想本身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态度相比表明人类的思维水平的进步,但是,康德真理观的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即思维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或者说普遍性的思维和对象性的思维之间无法获得真正的同一性,康德引进“时间模型”想统一二者恰恰说明了二者之间的矛盾。另外,真理的本质要求是思维对外在对象的把握,在康德那里变成了普遍性思维与关于对象性思维的统一的问题,与人的先验认识结构相统一的只是局限在人的感觉范围之内的关于对象的知识,人根本无法认识“物自体”。

黑格尔的真理观是作为康德真理观的发展和完备形式而出现的。康德力图克服理性独断主义,但是康德硬是要把两种不同的成分统一在一起,最后也不得不陷入独断主义。而黑格尔认为作为对象性的意识和普遍性的意识都是意识,具有着相同的性质,它们在概念内是具有同一性的。而这种同一性的获得也不需要外在的力量,不需要中介,是“那本身活泼自如的思维规定循着它们自己的进程逐步发展”^[3]而获得的。在黑格尔这里“思维自己的进程”是辩证逻辑,在对“思想对客观性的三种态度”的分析中,黑格尔明确了辩证逻辑的几点特征:

在对形而上学的分析中,黑格尔指出了康德哲学以前的形而上学没有认识到思想本身的矛盾,没有区分无限性的思维和有限性的思维,即没有明确普遍性的意识和对象性的意识的区分,而习惯于用一种只具有有限性的思维来把握对象,而辩证逻辑就是要坚持一种无限性的思维,“由对象自己去规定自己,不可以从外面采取一些谓词来加给它。”^[4]

在对第二种态度,即经验主义和批判哲学的态度的考察中,黑格尔认为这种态度中已经能够认识到思想中包含有材料和形式两种不同的成分,但是经验主义没有找到二者的联系,而批判哲学只是建立了一种外在的联系,都没有把这两种成分必然的联系在一起。而辩证逻辑就是要通过思维形式的自身运动来建立思想中这两种成分的内在的普遍必然的联系。

在对第三种态度直接知识的分析中,黑格尔批判了直接知识的神秘性,指出辩证逻辑要有中介性,这个中介不是外在的中介,而是思维本身的异化,在马克思那里被称为对象化。

辩证逻辑在黑格尔所规定的三个特征下进行自身的运动,是思维形式对自身的考察,这种运动本身就是一种认识,就是真理本身。因为对思维形式自身考察所获得的认识是由思维形式自身规定的,是符合思维形式的。“真理就是思想的内容与其自身的符合,”^[5]而不真的情况则是由于“一个对象的规定或概念与其实际存在之间发生了矛盾”,即一个对象的实然状态与其由概念所规定的应然状态之间的矛盾。在黑格尔这里,辩证逻辑的自身运动,由

最初的概念自身所包含的矛盾而分化为判断,进而分化为推理,最后又回到自身的圆圈,就是黑格尔所说的“理念”,理念是对思想与其自身相符合的自觉,是自为的真理。

应该说黑格尔以“理念”为形式的真理是对康德“先天综合判断”为形式的真理的完善和发展,其中最大的变革之处就在于黑格尔以辩证逻辑的方式解决了普遍思维和对象性思维的联合问题,辩证逻辑的引入无疑是使人类的思维水平达到了一个新的巅峰。但是黑格尔还没有完全解决康德所遗留的问题,即思维如何把握“物自体”,因为在黑格尔那里思维所把握的对象只是思维自身“推论”出来的,而不是现实的对象。

二、马克思对黑格尔抽象性的批判

德国古典哲学的真理观是知识论的真理观,把真理问题限制在思维内部,在普遍意识和对象性的意识之间建立普遍必然的联系。这已经脱离了真理要求对现实对象加以把握的最初的旨趣,对此,马克思是从黑格尔的抽象性的批判开始的。

马克思从黑格尔哲学的真正诞生地《精神现象学》入手,指明了黑格尔哲学的抽象的结构。马克思在《手稿》中说,“正像本质、对象表现为思想本质一样,主体也是始终是意识或自我意识,或者更正确些说,对象仅仅表现为抽象的意识,而人仅仅表现为自我意识。”^[6]马克思一针见血的道出了黑格尔哲学的秘密和缺陷所在,即抽象性。真理应该是人对对象的把握,但是在黑格尔那里人是抽象的自我意识,对象也变成了抽象的对象性的意识。所以黑格尔真理的最大缺陷就是它的抽象性。

正是因为黑格尔把人的本质理解为是自我意识,导致他对人的本质的异化理解为是自我意识的异化,而自我意识通过自己的外化所能设定的只是物性,即只是抽象的物,而不是现实的物本身,这样一来,对象不过是对象化的自我意识、作为对象的自我意识。于是在黑格尔那里异化所要表达的自在和自为、客体和主体的对立就只能在思想本身范围内的对立。这样黑格尔就犯了双重错误,第一个错误在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中表现尤为明显,当他把财富、国家权力等等看做同人的本质相异化的本质时,这只是就它们的思想形式而言,并不是现实中真正的感性的财富、国家和权力,既然与人对立的是思想本质,那么人的异化也只能是纯粹的即抽象的哲学思维的异化。这种异化并没有超出逻辑思维,而由之所造成的自在和自为之间、意识和自我意识之间、客体和主体之间的对立都是在思想本身范围内的对立。正像马克思所说:“在这里,不是人的本质以非人的方式同自身对立的对象化,而是人的本质以不同于抽象思维的方式并且同抽象思维对立的对象化,被当作异化的被设定的和应该扬弃的本质。”^[7]

黑格尔的真理是辩证逻辑运动的结果,在运动过程

中主要包含异化和异化的扬弃两个环节,在异化的环节自我意识的异化形成了财富、国家权力等对象的思想形式,那么相应的在异化的扬弃中,对于这些的成为对象而且是异己对象的本质力量的占有,不过就是那种在意识中、在抽象中发生的占有,是对这些作为思想和思想运动的对象的占有。马克思指出,在黑格尔那里“思维自以为直接就是和自身不同的另一个东西,即感性的现实,从而认为自己的活动就是感性的现实的活动,所以这种思想上的扬弃,在现实中没有触动自己的对象,却以为实际上克服了自己的对象。”^[8]

两重错误可以概括为黑格尔的异化的产生和异化的克服都是在纯粹思维中发生的,黑格尔辩证逻辑的运动是一种抽象的运动。

在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所出现的异化的各种不同形式,都不过是意识的不同的形式,自我意识的异化运动表现为在意识内部而进行的抽象思维运动,是自我意识和意识的同一,黑格尔仅仅是在知识论的角度上解决了思维对其对象的把握问题,但是如何突破思维的限制,则是马克思运思的焦点。

在黑格尔那里,扬弃具有着一种独特的作用。扬弃是把外化收回到自身的、对象性的运动。黑格尔的扬弃理论在马克思看来有积极的意义,在黑格尔那里在异化范围内的扬弃表达了通过扬弃对象性本质来占有对象性本质的含义,在马克思这里则被理解为人通过扬弃在对象世界的现实对象而占有自己的对象性本质,理解为人通过劳动而进行的自我产生的活动。马克思特别地批判了扬弃作为一种精神的劳动在黑格尔那里所存在的抽象性的特点。首先,这种扬弃是仅仅是形式的,因为它从人的本质出发,而人的本质仅仅被看做是抽象的自我意识,思维着的本质,所以这种扬弃就只具有抽象性的特征而不具有现实性的特征。其次,马克思指出了在黑格尔那里自我产生、自我对象化的运动是以自身为目的的运动,是人为了达到自己的本质的生命表现。因为这种运动自身的抽象性,所以在马克思看来,这种对人的生命的抽象、异化就是人的神性的过程,人的与自身相区别的抽象的、绝对的本质本身所经历的过程。第三,马克思指出,这一扬弃过程必须有一个承担者、主体。但是主体只作为结果才出现,这个结果,当已经知道自己就是绝对自我意识的主体,它就是神,就是绝对精神。而现实的人和现实的自然界就成了这个隐蔽的非现实的人的谓词和象征。因此,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关系就被颠倒了,形成了神秘的“主体-客体”结构。

黑格尔对于人的产生的活动所做的抽象的理解,在马克思看来,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黑格尔把人设定为自我意识。马克思把黑格尔的自我意识转化为现实的人、具有社会性的人,马克思说:“自我不过是抽象地理解和通过抽象产生出来的人。”人是自我的,人的每一种本质力量在人身上都具有自我性,都被自我所统摄,人的眼睛,人的耳朵等等都是自我的。抽象的自我、普遍的自我在马克思那

里被理解为一种社会性的存在物。“普遍意识不过是以现实共同体、社会存在物为生动形式的那个东西的理论形式。”^[9]人的本质力量在实践中获得了社会性,这种社会性和人的本质力量的统一就是现实的人。“现实的人”就是人的本质力量和社会性相统一的那个“第三者”,相当于在黑格尔那里统一自我意识和意识的理念。但是已经突破了理念的抽象性,“在现实的人”这里有社会性和作为人的本质力量的感觉器官二重结构,作为人的本质力量的感觉器官是社会性的载体和出发点,而不是像黑格尔那样以抽象的自我意识为出发点推论出自我意识的载体。

没有人的自然即没有人的眼睛、耳朵等感官,也就没有人的本质力量的社会性,人的本质力量的社会性是在对其对象化产物的占有中而形成的,这种社会性不是与人的本质力量同时存在或先于人的本质力量存在的,这一点与黑格尔“逻辑在先”的理论出发点是根本不同的。在一定程度上也表明了马克思所说的“真理是个实践问题”的内在含义。

“现实的个人”是不同于黑格尔那里的抽象的观念的存在,不是想象出来的没有生命的个人,它不是“概念的木乃伊”(尼采语),而是有血有肉,有感性生命的具体存在,是可以通过经验感受到的存在。现实的个人总是生活在此岸世界具体的人,有丰富的感性的特征。现实的个人总是社会和历史中的个体,他是单个的社会存在物,同时“他也是总体,观念的总体,被思考和被感知的社会的自为的主体存在”。还有现实的个人总是处在实践过程中、感性活动中的个人,人的本质特征就是由感性中所派生出来的。

人是自然存在物,但是这种自然存在物不是现成的,而是形成中的,“人不仅仅是自然存在物,而且是人的自然存在物,就是说,是自为地存在着的存在物,因而是类存在物。”^[10]人必须既在自己的存在中和知识中确证并表现自身。因此,正像人的对象不是直接呈现出来的自然对象一样,直接地存在着、客观的存在着人的感觉,也不是人的感性,不具有社会性。自然界,无论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都不是直接同人的存在物相适合地存在着。就是说无论是人的对象(客体方面、外部自然)还是人的感觉(主观方面、人自身的自然),都不是直接存在的,都需要有一个物化过程,这个过程就是人自己的形成过程。

马克思以“现实的个人”代替了黑格尔抽象的自我意识以后,相应的就以人的现实的感性活动代替了黑格尔的那种抽象推论。马克思明确说明了他所理解的感性的活动与黑格尔的抽象推论的区别。“当现实的、肉体的、站在坚实的呈园形的地球上呼出和吸入一切自然力的人通过自己的外化把自己现实的、对象性的本质力量设定为异己的对象时,设定不是主体;它是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因此这些本质力量的活动也必须是对象性的活动。”^[11]马克思的以对象性的活动来指称其感性的活动,这是与黑格尔的异化理论截然不同的,马克思在他所说的感性活动中,即在实践中,实现了对“现实的人”的本质的

把握。

三、人的感觉与现实对象的同一

黑格尔的真理观是辩证的真理观,是由辩证逻辑的自身运动而实现的真理,马克思认为黑格尔辩证法的最伟大之处就在于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成一个过程,“看做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马克思克服黑格尔的抽象性,认为现实的人,真正的人是自己劳动的结果。对此,主要包括两个环节,第一个环节是异化,第二个环节是对异化的扬弃,第二个环节在马克思看来是至关重要的环节,他认为这是黑格尔辩证法的积极的环节。“扬弃是把外化收回到自身的、对象性的运动。”^[12]马克思认为黑格尔的扬弃表达了通过扬弃对象性本质的异化而占有对象性本质的思想,马克思克服了这一思想的抽象性,认为人通过自身的现实的对象化,通过在对象世界的异化存在中扬弃对象世界而现实的占有自己的对象性的本质。也就是说人是通过占有自己的对象性产物才能占有自己的本质。当今学界在阐述马克思的实践真理观时往往只抓住第一个环节,即人的本质对象化环节,对于第二个环节,即对对象化本质的占有环节没有重视或重视的程度不够。

人对自己的对象性本质的占有,是通过自己的感官同对象的关系而实现对对象的占有,对人的现实的占有。在感官与对象建立关系中,感官“正像在形式上直接是社会的器官的那些器官一样”来占有对象。^[13]是否按照社会的器官来占有对象,即是否按照人的方式来占有对象,有一个直观的标准,就是按照人的方式占有对象,就会给人一种自我享受,这是有无可辩驳的直观感觉作为证明的。但是人的感官最初并不是社会的器官,它们只是人的自然,只有在占有人的对象化产物的过程中才能形成感官的社会性。正像马克思所说“人的感觉、感觉的人性,都是由于它的对象的存在,由于人化的自然界,才产生出来的”。^[14]人对自己的对象化产物的占有,并不是主观随意的,也就是说在占有对象过程中一定能够使人的感官获得社会性的本质。因为“我的对象只能是我的一种本质力量的确证。”^[15]人占有的对象不是一种纯粹的自然物,只具有纯粹的有用性,而是本身就包含了社会性、人性,我们之所以能够占有对象,按照人的方式与对象发生关系,那是因为对象已经按照人的方式与人发生了关系。对象是由人、并且是为了人创造出来的,它与人的感觉、人的本质具有着同一性,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说“感觉在自己的实践中直接成为理论家”。^[16]

黑格尔在他的辩证思维运动中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思维只有发展到推论阶段,在对象的普遍性意义显现的情况下,思维和存在才是统一的。而马克思在对私有财产运动的批判中,也是在普遍性的意义下解决了人与自然的统一问题。他说:“对私有财产的积极的扬弃,就是说,为了人并且通过人对人的本质和人的生命、对象性的人和人的作品的感性的占有,不应当仅仅被理解为直接

的、片面的享受,不应当仅仅被理解为占有、拥有。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就是说,作为一个总体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17]在这种情况下,人调动自己的一切器官,包括视觉、听觉、味觉、嗅觉、触觉、思维、直观、愿望、爱等等去和对象建立联系,实现对对象的占有,并且这种占有是以人的方式的占有。全面的占有了对象,也即占有了人的全面的本质,实现了人的现实(正像人的本质规定和活动是多种多样的一样,人的现实也是多种多样的),因为对象就是人的本质的外化,就是人的异己的现实。

当感官占有了对象,占有了自己的对象化本质,感官就成了社会存在物,就成了普遍性的东西,在黑格尔那里,抽象的普遍意识被马克思转变成了社会存在物。这里“社会”不是抽象的东西与个体对立的,个体在占有对象性本质中直接就成了社会存在物,所以“个体即使不采取共同的、同他人一起完成的生命表现这种直接形式,也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确证”。^[18]所以人的个体的生活和类生活不是各不相同的,个体生活是较为特殊或较为普遍的类生活,而类生活是较为特殊或较为普遍的个体生活。人本身既是个体的又是社会的,人的特殊性使得他成为一个个体,人作为自为的存在物,作为已经占有了自己对象性产物的存在物,他又是社会的,是普遍的,是人的生命表现的总体。在马克思这里,普遍性和特殊性在人的身上获得了统一。真理本身所要求的对对象的把握问题也获得了解决,对象就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对对象的把握就是要把握人的本质,就是对人的社会性的本质的把握。至此,马克思的实践真理观的含义也可以得到明确的阐释,如果按照黑格尔的辩证逻辑的表达方式,马克思的实践真理观就是指实践过程中人对自己对象化产物的全面占有,最后达到人自身的个体性与社会性的统一;如果按照传统的符合论基于二分化的表达方式,马克思的实践真理观是指人的感觉(不是人未经社会化的、野性的感觉)与人化

自然的同一。但是无论是哪种表达方式,实践作为一种感性的活动,都起着基础性的作用,没有实践,就没有人的对象化产物,没有实践,人的野性的感觉也就无法形成人的感觉。

总之,马克思的实践真理观是在继承和发展德国古典哲学的真理观基础之上而形成的,德国古典哲学之最高成就的黑格尔辩证逻辑的真理观所要求对对象的必然性的把握是马克思实践真理观所特别注重和坚持的,但是,马克思又克服了黑格尔真理观的那种抽象性,把真理问题引向实践,引向现实生活,是一种对知识论真理观的突围。马克思的实践真理观要求人对自己的对象化产物实行全面占有,但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条件下,我们对对象的全面占有发生异化,全面的占有变成了片面的拥有,全面的享受变成了片面的使用。一个对象只有当它对我们来说作为资本而存在,或者被我们吃、喝、穿、住的时候,才是被我们占有。所以要想获得真理,还要克服资本主义制度,克服异化劳动,使人获得解放。由此可见,马克思的实践真理观是引导现实历史运动真理观,是一种与人的价值、人的现存生活状态融合的真理观。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02.
- [2] 邓晓芒.纯粹理性批判句读[M].北京:人民出版社,244.
- [3][4][5] 黑格尔.小逻辑[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85,98,86.
- [6][7][8][9][10][11][12][13][14][15][16][17][18]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100,99,111,84,107,105,112,85,87,86,85,84.

责任编辑 刘宏兰